附件4

“制惠贷”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申请参与四川省“制惠贷”试点合作，自愿遵守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实施四川省制造业企业“制惠贷”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产融[2022]91号）相关规定。承诺目前经营政策与“制惠贷”试点政策要求不冲突，若因受 （总行信贷/公司经营） 政策限制，较难完成“制惠贷”放贷规模，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作，并回收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。

承诺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相关附件真实、有效。承诺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，遵纪守法，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